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 2025 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达康供应链（广西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12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0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达康供应链（广西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4 日

